

榆林市榆阳区民政局

榆区政民函〔2023〕2号

榆林市榆阳区民政局 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2年，我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共公开信息76条，其中部门动态25条、通知公告1条、政务公开50条、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0条。

(二) 依申请公开

2022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

榆林市榆阳区民政局坚决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严格按照“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和“及时、准确”的要求，始终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政策解读、服务群众、便捷办事的重要举措。

(四) 平台建设

2022年，我局未建设相关平台。

（五）监督保障

层层夯实责任。严格按照政务公开主要任务要求，进行任务分解，明确责任分工，责任到科室、到人。在上级信息公开工作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下，进一步健全完善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局认真按照中省市区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发布到榆阳区人民政府网站，全年通过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共公开信息 76 条，其中部门动态 25 条、通知公告 1 条、政务公开 50 条、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条。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	其他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榆林市榆阳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够做到公开及时，信息准确，政策解读到位。但离上级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政府信息公开标准还不够高，内容不够全面，信息更新还需更及时等方面需进一步加强。不断充实主动公开内容、进一步创新公开途径、着力强化公众参与基础，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强化信息公开工作各项保障措施。

六、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